

#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鹤信用办发〔2023〕17号

## 鹤岗市开展“信易借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市政务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大诚实守信激励机制建设力度，探讨以“信易+”系列项目为载体，拓展守信激励“信易+应用场景”，大力促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积极营造守信有益、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，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，扩大信用应用场景，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，让更多的诚信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，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

感。

## 二、应用场景

“信易借”守信激励场景在鹤岗市政务服务中心应用。

## 三、实施对象

鹤岗市市民自然人信用积分（芍药分）达到 601 分以上的诚信对象。

## 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在鹤岗市政务服务中心免费提供借取应急雨伞，市民通过鹤政通出示本人芍药分页面，符合条件即可借取应急雨伞。

（二）借伞人享受信用红利后要及时归还应急雨伞后，二周内尚未归还的，将记入自然人信用分减分项，“芍药分”相应扣除 10 分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“信易借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共同推进“信易借”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由鹤岗市政务服务中心紧紧围绕“信易借”这一工作，形成有效机制，确定专人负责，有序推进。进一步健全各项政务服务工作，巩固“信易借”工作成果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积极宣传“信易借”工作成效，通过 LED 大屏幕、网络等媒介多渠道开展广泛宣传，提高社会知

晓率和认可度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。

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11日



